

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 加入——

“(3) 根據第(2)款訂立的公告須得到立法會的事先批准。”。

4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(c)段而代以——

“(bb) 4名非執行董事，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；

(c) 3名其他非執行董事，須屬非公職人員；及”

(b) 在第(2)款中，在“所有”之前加入“在不抵觸第(1)(bb)款的條文下，”。